#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91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400 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600 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 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20 年 8 月 4 日（周二）9:00-12:00

2、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 日

---

证券简称：佳力图　证券代码：603912　公告编号：2020-070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图”）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T+1 日）主持了佳力图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佳力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5”位数 | 96258 |
| 末“6”位数 | 293077，418077，543077，668077，793077，918077，168077，043077 |
| 末“7”位数 | 5098399，6348399，7598399，8848399，3848399，2598399，1348399，0098399，9073572 |
| 末“8”位数 | 48201414，68201414，88201414，28201414，08201414 |
| 末“10 位数 | 2578117414，5432040898，2927801121，3918439981 |

凡参与佳力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中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145,311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 手（1,000 元）佳力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 日

---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30

#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的年度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的年度追溯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8 号办公楼 302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5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90,293,75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90,293,75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7.716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7.716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臧权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桑海波因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王国东因出差，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王胜芳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臧辉列席会议、财务总监周先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0,293,753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0,293,753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5,725,22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敏、吴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

---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 天娱　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12496　债券简称：17 天神 01

#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周永红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2、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从根本上摆脱债务和经营困境，化解终止上市和破产清算风险，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3、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周永红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破申 5-1 号《通知书》。《通知书》称，公司债权人周永红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周永红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周永红

被申请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周永红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重整。

2019 年 6 月 26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 03 民终 8861 号生效民事判决，判令公司于该判决生效起十日内给付周永红股份转让款 5,717,200 元及相应逾期付款损失。截至目前，公司未能全部履行该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在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企业性质是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354.SZ。本案审查期间，公司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关于周永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无异议函》，明确表明对周永红的重整申请无异议。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周永红系公司合法债权人，依法有权提出重整申请。公司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重整程序的适用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受理申请人周永红对被申请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本裁定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破 5-1 号《决定书》。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周永红的申请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一案，经采用在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所列名单现场摇号产生的方式，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和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王恩群。

（二）管理人职责

根据《决定书》，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5、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9、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管理模式

公司将于近日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关于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若该等申请获得法院批准，公司重整期间将采取管理人的监督下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若该等申请未能获得法院批准，公司重整期间将采取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

（四）信息披露责任人

公司将于近日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关于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若该等申请获得法院批准，公司在重整期间的信息披露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若该等申请未能获得法院批准，公司在重整期间的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

（五）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方盈、刘畅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致富街 31 号 905 单元

联系电话：13804958884、13555950240

三、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申请人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申请的，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附利息的债权自法院受理重整申请时起停止计息，有关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后，如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未获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清算。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游戏竞技和数据流量主营业务领域构建了有竞争力的产品体系，形成了游戏研发、联运、发行与电竞多维度并举、移动数字与品牌内容多维度营销、互联网流量经营与影视文化娱乐同步增强的产品矩阵和企业生态，拥有坚实的用户基础。公司因前期过度扩张，2018 年以来受行业政策调整和市场环境变化影响，陷入了严重的债务危机。一方面，债务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等导致公司财务费用高企，严重侵蚀公司经营性收益；另一方面，营运资金紧张制约了相关业务的开展，导致经营业绩下滑。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从根本上摆脱债务和经营困境，化解终止上市和破产清算风险，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公司将积极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法定义务，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化解方案，积极争取有关方面支持，实现重整工作顺利推进。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公司将于近日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公司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报告》，申请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二）公司将于近日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公司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报告》，申请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五、法院公告情况

2020 年 7 月 31 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公告》（2020）辽 02 破 5-1 号，公告了法院受理重整、指定管理人、债权申报等相关事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截止日期是 2020 年 8 月 30 日。

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和参与方式及注意事项法院将另行通知。

六、风险提示

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天娱”。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的公告》。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破 5-1 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 天娱　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12496　债券简称：17 天神 01

#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0 年 5 月 6 日，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2、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周永红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公司股票 2020 年 8 月 3 日（周一）开市正常交易。

由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并被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且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导致公司股票出现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 天娱

3、证券代码：002354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 年 5 月 6 日

5、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的主要原因

由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天神娱乐”变更为“*ST 天娱”。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周永红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天娱”。

三、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的情况说明

公司因前期过度扩张，2018 年以来受行业政策调整和市场环境变化影响，陷入了严重的债务危机。一方面，债务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等导致公司财务费用高企，严重侵蚀公司经营性收益；另一方面，营运资金紧张制约了相关业务的开展，导致经营业绩下滑。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并被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且法院已依法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出现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的情况。

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从根本上摆脱债务和经营困境，化解终止上市和破产清算风险，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公司将积极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法定义务，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化解方案，积极争取有关方面支持，实现重整工作顺利推进。

四、公司股票停复牌事项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破产重整期间原则上不停牌，公司股票 2020 年 8 月 3 日（周一）开市正常交易，涨跌幅限制仍为 5%。公司将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确有需要申请停牌时，公司将披露具体停牌事由、重整事项进展、预计复牌时间等。

五、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2）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3）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4）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5）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3、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

---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0-035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赵芳彦先生持有公司 4,675,3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

董事、副总经理江斌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976,88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2%。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4,897,4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通过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9,4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董事、副总经理王宏臣先生持有公司 818,1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

监事陈文祥先生持有公司 292,2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

监事孙瑞山先生持有公司 561,03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

监事魏慧娟女士持有公司 385,71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赵芳彦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000,0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225%，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2）江斌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220,0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274%，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王宏臣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00,0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045%，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4）陈文祥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70,0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016%，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5）孙瑞山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40,0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031%，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魏慧娟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90,0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020%，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7）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584,87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581%。

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赵芳彦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675,325 | 1.05% | IPO 前取得：4,675,325 股 |
| 江斌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897,403 | 1.10% | IPO 前取得：4,897,403 股 |
| 王宏臣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818,182 | 0.18% | IPO 前取得：818,182 股 |
| 陈文祥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92,208 | 0.07% | IPO 前取得：292,208 股 |
| 孙瑞山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61,039 | 0.13% | IPO 前取得：561,039 股 |
| 魏慧娟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85,714 | 0.09% | IPO 前取得：385,714 股 |
| 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股东：公司董事间接持股并控制的企业 | 2,887,013 | 0.65% | IPO 前取得：2,887,013 股 |

注：上表中江斌先生的持股数量未包括通过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 79,48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887,013 | 0.65% | 江斌担任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江斌 | 4,897,403 | 1.10% | 江斌担任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合计 | 7,784,416 | 1.75% | — |

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赵芳彦 | 不超过：1,000,000 股 | 不超过：0.225%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 股 | 2020/8/22 ~ 2021/2/10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 江斌 | 不超过：1,220,000 股 | 不超过：0.274%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20,000 股 | 2020/8/22 ~ 2021/2/10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 王宏臣 | 不超过：200,000 股 | 不超过：0.045%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 股 | 2020/8/22 ~ 2021/2/10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 陈文祥 | 不超过：70,000 股 | 不超过：0.016%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 股 | 2020/8/22 ~ 2021/2/10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 孙瑞山 | 不超过：140,000 股 | 不超过：0.03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0 股 | 2020/8/22 ~ 2021/2/10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 魏慧娟 | 不超过：90,000 股 | 不超过：0.020%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 股 | 2020/8/22 ~ 2021/2/10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 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不超过：2,584,870 股 | 不超过：0.58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84,870 股 | 2020/8/22 ~ 2021/2/10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 | 合伙人资金需求 |

注：上表中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减持的 2,584,870 股股份中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宏先生通过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 233,766 股、董事兼副总经理江斌先生间接持有股份的 75%即 59,611 股及监事陈文祥先生之配偶间接持有股份的 75%即 8,766 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赵芳彦先生、江斌先生、陈文祥先生、魏慧娟女士在《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王宏臣先生在《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机构/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机构/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单位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机构/单位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机构/单位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机构/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机构/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机构/单位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等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